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紀憲珍
電話：02-2737-7550
傳真：02-2737-7674
電子信箱：hcchi@nsc.gov.tw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會文字第1020032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社國內訪問研究試辦方案 1件，人社國內訪問研究試辦方案_申請書 1件
(102D2009824.PDF, 102D2009825.PDF) (102D2009824.PDF、
102D2009825.PDF, 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補助103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須於102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申請機構須於102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會，逾期未完成線上作業及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辦理申請時，請貴機構被推薦人至本會網站 (<http://web1.nsc.gov.tw/>) 首頁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之「人社學者國內訪問研究」系統，輸入並傳送申請文件。
- 二、申請名冊，請推薦機構使用本會提供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管理作業」系統，點選「專題研究計畫線上彙整」之「人社學者國內訪問研究類」，製作列印申請名冊1式2份函送本會。
- 三、有關本會補助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試辦方案、申請書、合約中須包括項目等相關資料，請至本會網站點選「學術研究」之「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部分，參考列印使用。
- 四、本國內訪問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限為自103年8月1日開始，



期間以六個月至二年為限，每年以30名為原則。

五、被推薦人於同一年度不得同時申請本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六、本國內訪問研究之簽約、撥款及經費核銷相關事宜，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如有結餘，應全數繳還。

七、檢附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試辦方案及申請書各乙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175單位）

副本：中央研究院、本會綜合處

102/05/29
14:37:06

主任委員朱敬一

裝

訂

